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清 湖

湖北省

處 長	廳 長	主 席	祕 書 長	由	事	文 來
					電 送 漢口市政府等時報並留日僑技術人員及眷屬合調查表	建 字第 8707 8695
					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等件請 核辦由	別 文 代 電
稿 擬	稿	核	稿 核			機 關 送 達
宣 克 剛	汪 精 武	張 繼	何 應 欽			行 政 院 國 防 部
檔 案	去 文 省 建 秘 第	年	十 三 國 民 華 中	元 月 六 日		別 類
字 第	8707	元 月 十四 日	一 月 十四 日	月 日	月 日	件 附
號	時 封 發	時 蓋 印	時 對	時 結 寫	時 判 行	時 核 簽
						時 擬 稿
						時 文 辦

江

國防部

件 附

次 文

369

6

1320

南京

行政院長宋鈞
國防部公鑒

鑒：案查前奉

鈞
行政院三十五年酉皓申
行政

三電開

密凡各機關征用日籍技術人員應在本年底解征遣

送返日如確係正式技術人員且志願繼續服務者應飭繕具志

願書報國防部核辦特電遵照並飭遵照等因

遵經製表

遺留日俘日僑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調查表與日籍技術人員

服務志願書格式飭據漢口市政府及漢陽縣政府查報前來

除抄同原件電送國防部核辦
謹抄同
行政院外相應抄送
遺留日俘日僑技術

人員及眷屬人口調查表

日籍技術人員服務志願書等件
電請

鑒核
湖北省政府主席萬
子
省建勸印
附件如文。